湘西州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湘西州应急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州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州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湘西自治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推进全州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州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七）统筹全州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州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全州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州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下达和州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州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州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州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承担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十九）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湘西州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州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州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十ー）有关职责分工

1．与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湘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州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气象局、州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3）州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州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査等工作。（5）必要时，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湘西州应急管理局，以州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与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1）湘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州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下达和州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2）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州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下达和州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湘西州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湘西自治湘西州应急管理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科）、应急指挥中心、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新闻宣传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等共计18个职能科室。下设州安全生产救援指挥中心（副处级）、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正科级）、州安全生产执法支队（正科级）、州矿山救护中队（正科级）、州地震局（副处级）等共计5个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地震局财务独立核算，其他由应急局财务统一核算。2021年末核定编制92名、聘用人员指标3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20名、机关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2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86人，其中机关行政人员19人、机关全额拨款事业人员6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61人，聘用人员4人。

三、部门预算范围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

（一）湘西州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州安全生产救援指挥中心；

（三）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四）州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五）州矿山救护中队；

（六）州地震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包括预算拨款（补助）和纳入一般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包本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和本级及所属事业单位项目经费（不包括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所以公开的附件21张表中附件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和附件15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均为空表。2021年预算总收入1353.64万元，2021年预算总支1353.64万元，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总收入1353.64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321.2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2万元。2021年收入预算较上年1437.26万元相比减少83.2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缩支出。

**（二）支出预算**

2021年预算总支1353.6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73万元（含退休人员医保、福利费等20.44万元）、医疗卫生支出45.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47万元、灾害防治及管理支出1095.万元。与上年1437.26万元相比减少83.2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缩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53.6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139.6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等人员经费896.77万元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42.9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213.9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1、安全生产监管及教育培训资金95.8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工作所发生的费用；2、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98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综合协调、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森林防火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3、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及设备购置费20.17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工作经费和地震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预算与上年251.52万元相比减少37.7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缩支出。2021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局内设科室以及5个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24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230.9**万元，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2**万元。较上年**262.08**万元相比减少**19.1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缩支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8.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156.6万元相比减少10.5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压缩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160.4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保养服务、通用设备购置、办公家具用具及消耗性用品购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新增情况**

2019年末本部门资产情况：执法执勤用车**3**辆，应急救援用车**4**辆，通用设备**258**台（套），专用设备**240**台（套），家具用具**245**个（套），土地**12413.05**平方米、房屋**4888**平方米。2021年度预算拟新增通用设备32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353.64**万元（湘西州本级1192.56万元、州地震局16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9.67万元，项目支出**213.9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13.97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监管及教育培训资金**95.8**万元、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98**万元、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及设备购置费20.17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21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湘西州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需公开表格情况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5、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16、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情况表

17、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1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1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1、2021年州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